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56
12 November 1984

CHINESE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嗣后： 萨拉姆先生（也门）
（副主席）
嗣后：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制度、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24〕（续）：

(a) 秘书长的报告（A/39/379）

(b) 决议草案（A/39/L.1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0点4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24(续)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于已确立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制度、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主要结果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379)

(b) 决议草案 (A/39/L.13)

法塔勒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所造成的后果不仅局限于1981年对巴格达附近的核设施的轰炸。这件事的长期和短期的后果影响了第三世界国家在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技术领域里实现他们发展目标的能力。发展中国家有获得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从原子能、原子科学研究和其他和平核用途方面获得好处。

正如本议程项目的标题所指出的那样,审议中的这一项目所涉及的问题波及所有发展中国家,并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规定了责任,这一条约规定无核国不能获得核武器。毫无疑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已经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中带来恐惧,因为这也就带来了侵略它们核设施的可能性。

如果这些发展中国家要开始执行自己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计划的话,它们就必须按照以色列的行动,按照特拉维夫和比勒陀利亚政府针对阿拉伯和非洲国家所发出的威胁来确定自己的立场。这种情景已经动摇了对禁止核武器扩散制度的信心,特别是因为这种状况导致各国认为,根据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秩序并不保证无核国家的安全,或者保证不向它们或它们的和平核设施发动核或非核军事攻击。

如果大会要有效地审议这个问题,就必须考虑到下列情况:首先,以色列威胁要攻击所有发展中国家类似的设施是一个事实。第二,以色列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以色列自认为有权随心所欲的制造核武器。已经发表的情报表明在军

事领域里以色列已经拥有核能力；然而，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某些国家却把以色列当作一个在军事领域里没有核能力的国家。第三，以色列积累核军事能力，同时获得了美国的援助，制定核计划，补充已经在执行的军事项目，特别是达摩那反应堆。第四，以色列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也适合南非。在与以色列的合作下，南非已经进行了一次世界人民都知道的核爆炸。特拉维夫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比勒陀利亚的同样的复国主义实体之间的核合作已经扩大并涉及到所有领域，特别是核领域。这使南非和以色列有能力破坏世界广大地区，一方面从亚洲到北非，另一方面是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核设施。第五，发展中国家拥有获得和平和技术的绝对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威胁这一权利的军事、政治或经济行为都是违背不扩散条约基础上的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第一步。

从这个前提出发，向安全理事会那样，大会有责任再一次充分地毫不含糊地规定发展中国家获得核技术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范围内进行和平科学研究的权利。我们知道，以色列和南非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加强推行武力和侵略政策，妄图破坏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的人民、自己的家园、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结构。

早在安理会开始审议以色列侵略伊拉克核设施问题时的一个根本性错误使得以色列增加了对于破坏和平核设施的威胁。安理会1981年6月20日通过的427号决议仅仅谴责了以色列。当时，安理会没有能够根据宪章第7章对以色列采取必要的措施。面对着这种威胁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已经参加和没有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发展中国家的局势，这种不平衡产生于美国的压力和美国威胁使用否决权，否定任何阻止以色列采取类似行动的决议。不出所料，美国已经帮助以色列逃避安理会的制裁。华盛顿当局已经违反了禁止使用美国飞机进行侵略的国内法律。

出于这个理由，以色列根据错误的逻辑认为，它可以打击一些目标，只要以色列认为这些目标增加了阿拉伯国家的经济、技术和文化能力；这产生于一个以色列种

族主义理论，其基础就是需要使阿拉伯国家无法发展，特别是在技术领域里。以色列的理论认为，阿拉伯人的弱点就是以色列的力量，并且削弱了阿拉伯国家也就加强了以色列；阿拉伯国家的进步就意味着拖延以色列的发展和以色列的落后。只要以色列的这种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理论存在一天，反对以色列行为的国际反应就会加强以色列对于阿拉伯世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设施的侵略。

最近的破坏行动是在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进行侵略和停止军事活动以后全面的破坏黎巴嫩南部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农业基础结构。在这次入侵中，以色列使用了在世界上禁止的武器。

过去一个委任统治中的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的恐怖主义思想仍然是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思想；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思想仍然是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思想；犹太复国主义国家采纳了国家恐怖主义作为官方政策来反对阿拉伯人。以色列在自1948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所作所为雄辩地证明了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即是方式也是目的。这就是说明以色列轰炸伊拉克核反应堆不过是其国家恐怖主义的一个环节，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是为了实现警告阿拉伯人不要发展现代技术的基本目的的；阿拉伯人得到现代技术可能影响到每一个领域内的平衡。按照以色列及其盟国的逻辑，这一平衡永远是必须有利于篡夺者的。令人遗憾的是，在有关审议的问题中，华盛顿一直鼓励以色列执行其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这一问题不能同以色列其他的作法相分开来，因为它的目的是同样的，即：通过对阿拉伯人的战争、摧毁阿拉伯人的设施、占领它们的领土和驱逐它们的国民来达到阻止阿拉伯人在各个领域取得进展的目的。

仅仅提及一下美国在以色列于1980年6月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轰炸后所作出的一些反应就够了。里根政府前国务卿亚历山大·黑格先生在他题为《现实主义，里根和外交政策》的回忆录中谈到对以色列轰炸核反应堆时说到：（用英语讲）

我的感觉是很混乱的。怀疑伊拉克想要生产核武器不是不现实的。因此，贝京摧毁可能生产核武器的工厂的行动是可以谅解的，历史不会象今天国际舆论这样严厉地惩罚这一行动。”（继续用阿拉伯发言）

根据1981年6月16日以色列无线电的广播，里根是这样说的：（用英语讲）

“里根总统在华盛顿宣布，以色列对伊拉克被摧毁的核反应堆的担心是有道理的。他说，以色列一定是很诚恳地认为自己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攻击是防御行动。在他3月遇刺后的第1次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中，总统补充说道，鉴于伊拉克的记录，人们必须承认以色列有担忧的权利。”（继续用阿拉伯发言）

根据以色列无线电广播，美国前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瑟·戈德堡先生在1981年6月17日说到：（用英语发言）

“前美国驻联合国特使和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阿瑟·戈德堡宣布，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完全有权打击伊拉克核反应堆”。（继续用阿拉伯文发言）

这些发言清楚地表明了美国是如何为以色列的行动辩解，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内作为国际舆论的一部分谴责这种行动，但在安全理事会外却支持这种行动，因为他们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的利益是相符的。

以色列既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8(1981)号决议，也不尊重大会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置其核设施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和控制之下。但以色列根本不想这样作，因为它决心不承认达蒙纳核反应堆会生产核武器。

以色列在载于第A/39/349号文件中的以色列备忘录中拒绝接受三十八届大会在同一个议题项目上通过的第38/9号大会决议的第4段；这一段要求以色列取消威胁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在谈到以色列上述备忘录时，以色列仅仅是说没有意向要打击任何地方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使用“意向”这个字眼不能使任何人感到满意，因为这个字眼离“消除……其威胁”相差太远。以色列的回答表明，它硬给自己估价可能轰炸的核反应堆性质的权利。我要补充，直到目前以色列仍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这点表明它的政策和意向是继续通过各种途径发展自己核武库；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从某些欧洲和美洲国家获得核燃料，然后用到以色列的核反应堆上去。

最后，只要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只要它不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保障措施监督之下，以色列的威胁就仍然存在，就对世界人民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尤其是对中东地区的人民产生严重的后果，进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出于此种原因，我们感到大会有义务再次提醒安理会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以色列再次进攻世界任何地区的核设施。而且，安理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采取实际而有步骤的措施对以色列进行严格监督，结束以色列和南非的核能力，以防止这两个政权对阿拉伯人民和非洲人民进行种族灭绝。

我们相信，只要在核领域不对以色列和南非采取措施和有约束力的制裁，世界就一定会受到这两个帝国主义走狗政权的核讹诈。美国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就是美国的军事武库供以色列的野心和其扩张和侵略政策所支配。毫无疑问，这一联盟将不断加强，以致包括所有领域，从而加强美以对中东这一世界上的战略、地理和经济要地的控制。这将以现代历史中前所未有的方式造成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所以联合国今天为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应当立即面对这种形势，并且证明它所肩负的责任。联合国必须评价对全世界利益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灾难性后果的这些行动。

奥温尼科夫先生（苏联）：大会再次不得不重谈以色列对伊拉克和平核设施的武装侵犯及其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严重后果。以色列海盗般的袭击不过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证明以色列对其阿拉伯邻国所采取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这是对于中东地区和平事业的新的打击，并且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后果。但是问题并不止于此。特拉维夫再次表明，它对各国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的利用核能源的潜力提出挑战。

以色列还试图破坏限制核威胁领域中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协议，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拉克自该条约生效之日起就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苏联如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已经坚决地谴责了以色列对塔姆斯核反应堆的罪恶行径。国际社会的反应也是这样的。几年来，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大会和理事会多次通过决议，目的在于结束以色列威胁对于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新的袭击。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要贯彻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问题的决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以色列还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保证，消除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这种作法违背逻辑，但完全符合以色列针对阿拉伯邻国的总的侵略政策，这种政策的目的是不断在中东地区制造紧张局势。

很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采取扩张主义政策，并继续非法占领自1967年以来霸占的阿拉伯土地，顽固拒绝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仍然清楚地记得特拉维夫在黎巴嫩采取的野蛮行径。以色列试图通过武力强迫黎巴嫩与其达成无条件协议。在此应当强调，以色列继续肆意践踏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包括轰炸伊拉克的核设施，主要是由于以色列得到了美国的全面支持。美国对于以色列蓄意犯下的所有罪行负有责任。

鉴于特拉维夫人人皆知的核野心，它的扩张主义政策就显得更加危险。国际社会一再谴责以色列的核野心，已经要求并且继续要求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证范围之内。以色列对于各种呼吁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充分证明它获得核武器以便在中东地区称王称霸的真正目的。在这方面，引人注目的是卡内基基金会的研究报告和一星期以前发表的美利坚国会研究署的报告。按照这一研究报告的说法，以色列已经有了20枚核炸弹。另一方面，根据华盛顿乔治敦大学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所作的评价，到2000年，以色列有可能制造出60枚核炸弹。这些资料值得我们深思。

甚至难以想象，这些冒险计划如果不加制止，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苏联认为应该采取最果断的措施，限制以色列的核野心。联合国必须执行所作出的决定，以便限制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执行侵略和讹诈政策的机会。

布艾宁先生（卡塔尔）：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所进行的可耻侵略并不因为事情已过去就算了结，似乎什么事也没发生过。鉴于其影响和所造成的危险，在国际社会看来，这是一起非常严重的事件。我们必须详细研究这个问题，年复一年进行讨论，直到最后以色列的可耻侵略行为受到惩罚，直到最后制止以色列不再进行这种侵略行为，不再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不再对伊拉克和任何其他它认为胆敢建立作为和平之用的核设施的国家威胁采取这种行动。伊拉克核反应堆不是一个军事目标，伊拉克和以色列之间没有实际的战争状态，但是以色列根本不顾这一点，以色列提出一个不可接受的借口，即以以色列和伊拉克之间存在宣战的状态，因此把伊拉克核反应堆作为一个军事目标进行毁灭性的空袭。以色列自认为有权利提出某些理由和编造种种借口，这并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以色列自认有权把核反应堆说成是作为生产核炸弹之用的，这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样的国际机构所指出的恰恰相反，该机构的专家检查了伊拉克的核反应堆，并且就这个问题制定了一份题为“保证和伊拉克核研究中心”的基本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文件中明确指出，没有发现任何违反保障措施协定的情况。

我们面临一种可怕的情况：伊拉克建立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核设施，参加不扩散条约，并且把自己的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以便建立必要的保证；而另一方面，以色列建立一个核反应堆，没有参加不扩散条约，而且拒绝把自己的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这有力地证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而没有任何根据证明伊拉克拥有或打算获得核武器。然而，正是以色列对伊拉克的核设施进行袭击，并且扬言今后要再次进行这种袭击。这种不可思议的形势完全是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和公然威胁的这种紧张情况所造成的。这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在所有方面都无视法律。

我国同其他国家一道一致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野蛮袭击，这种野蛮行为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由许多国家，包括苏联、美国和印度的专家所组成的小组写出了有关以色列侵略行为及其后果的研究报告，专家小组指出，遭受袭击的核设施是伊拉克努力争取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组成部分。袭击造成了伤亡，对财产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而且使伊拉克在核能方面的科学项目中断至少5年的时间。研究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的侵略危害了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在裁军方面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赞同研究报告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但是，我们要进一步指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所造成的后果远远不是研究报告所能包括的。非常难以预见这种袭击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只要提及某些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其所造成的巨大危险就够了。

首先，这种行为违反了各国人民走经济和技术发展道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行为违反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的精神实质。

第二，这种行为违反了巩固国家间合作的目标，特别是在科学和经济方面。

第三，这种行为构成了破坏中东稳定的一个新的因素，而且阻碍了寻求和平与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

第四，这种行为危及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作用和活动，这些国际组织致力于和平利用原子能，并且努力保证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保障措施。

第五，这种行为可能促使以色列之外的其他国家仿效，以任何理由对其他国家的和平核活动采取同样的行动。

第六，这种侵略行为影响以不使用武力原则为基础的裁军事业。此外，正如研究报告所指出的，破坏核反应堆会产生放射性的后果，影响该地区的人民。扬言再次进行这种侵略对努力在发展中和平利用核能的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国家造成了明确和公然的威胁，如果其他国家开始进行一项以色列认为对自己至关重要的工作，那么这些国家也会受到威胁。

以色列侵犯伊拉克核设施带来的后果是无法估量的，我们也不能够确定以色列威胁的结果。人们可能要问，国际社会对于这种侵犯——对国际社会公然的进攻——作出了什么反应。反应是：安理会和大会以及专门机构通过了立场鲜明的决议，世界上所有国家，包括那些继续同以色列保持友好的外交关系的国家也作出了反应。理所当然，由于这种侵犯造成严重的后果，所有国家对此进行了谴责。我们正是期待国际组织和全世界这样做的。

以色列不仅蔑视联大和安理会决议，以及所有国家的谴责。而且公然无视这些决议和谴责，并且威胁再一次侵犯。这难道不是国际恐怖主义吗？与此相比，个人或集体恐怖主义看上去就微不足道了。我国谴责所有形色的恐怖主义，但是特别是要谴责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进行的恐怖主义。如果一个国家采取反对个人和集体恐怖主义的措施，那么它必须同样采取反对以色列恐怖主义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敦促联大正视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和他发出的进一步侵犯的威胁，联大必须根据《宪章》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便以停止这种前所未有的国际恐怖主义，并保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侵略行为和进行侵犯的威胁。

我国代表团坚信，要使联大和安理会的决议产生效力，所有国家就必须尊重并且执行这些决议。既然没有一个国家赞同以色列侵犯伊拉克核设施的行径，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向以色列提供援助的国家有责任迫使以色列尊重联大和安理会的决议。

谢赫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祝贺您一致被选举为本届联大的主席。这表示了大会对您、您友好的国家以及对非洲这一为反对所有形色的不公正和侵略进行战斗并继续进行战斗的伟大的大陆的敬意。自从您当选后的几个星期以来，我们看到您精于地、富有成效地领导本届联大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提到了不公正和侵略的形式和种类。犹太复国主义者1981年侵犯伊拉克

核反应堆是对我们最严重的挑衅，因为这一罪行概括了以色列在这一地区的意图、方法和目标。它进一步反映了以色列的概念对作为一种相互作用工具的国家社会构成的毁灭危险，并且是一种破坏国际大家庭基础的因素。

以色列轰炸了位于伊拉克心脏的核反应堆。自从1970年以来，伊拉克就将其核计划置于《不扩散条约》条款的管理之下。同时，出于一些显而易见的原因，以色列继续拒绝让人们核查和检查它的秘密的核生产。同样，犹太复国主义的特务暗杀了一位参加伊拉克和平核研究的著名物理学家，他们是趁他出国访问时对他下毒手的。以色列扬言，它将袭击每一个阿拉伯核设施，不论这一设施用于什么目的。这些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的计划展现了一幅多么可怕的画面。同时，它宣称，他想在阿拉伯世界当中和平和安全地生活，可是阿拉伯世界的安全、和平、以及人力和物质资源的发展却同时遭到以色列的进攻。

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强烈谴责了这种侵略行径，并且要以色列对此承担全部责任。联大于1981、1982和1983年通过的决议重申了这一立场。联大于1982年通过的第37/189号决议特别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关于为和平目的，为造福全人类，和为支持人权以及基本的自由使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决议指出：

“科学技术成就是发展人类社会重要的因素之一”。（第37/189号决议序言B）

尽管如此，犹太复国主义当局从来没有宣布一种不同于以色列官员所说的立场，即他们将袭击阿拉伯所有地方的核设施。

这一侵略威胁着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科学和技术。以色列在阿拉伯世界的核心强取了一片土地，被紧紧地包围在人口四十倍于它的阿拉伯世界之中。这是对现代文明的全部原则的嘲弄和违反。科学的概念和国际合作的准则反对在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中对该国发动任何形式的武装侵略，反对进攻该国的科学家，破坏一个总共有 22 个国家组成之伟大民族的进步和科学的手段。这个以前曾向西方传播知识和技术的民族现在正在遭到以色列战争机器的威胁。以色列企图反对这一民族的技术与科学进步，这是侵略的顶峰。如果建立联合国不是为了防止这类进攻，那么联合国还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呢？

伊拉克的核反应堆是次要的牺牲品。在这次进攻中死去的无辜人民和因为有知识而遭杀害的科学家是受害的人。但正在企图阻止阿拉伯人民掌握科学，正在杀害他们的科学家以防止他们达到与世界其他国家相应的科技水平的以色列是该问题的核心。以色列为这一进攻所进行的辩解包括了最危险的因素。照它的说法，以色列证明自己对阿拉伯国家是一个危险，对该地区和发展中世界以至对整个国际社会准则都是一个威胁，不仅从日常安全及区域和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是这样，从传播科学，积累知识，以及跨入对任何国家的未来都是最为重要的发展进步阶段的角度来看，也是这样。

尽管如此，以色列当局依然在接受援助和享有技术与物质方面的支持以继续这类侵略。除此以外，以色列和南非这两个实体正在犯种族主义罪行，违反法律和侵犯人民的生活方面你追我赶，相互支持。在所有这段时间，南非一直在联合国以外，但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坐在我们当中，认为自己的席位可以为其罪行辩解。对于这一危险和给人以威胁的局势以色列当局要负责任，那些不响应联合国大会于 198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第 A/36/27 号决议的国家也负有责任。该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

“……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能对他国采取侵略行动的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A/36/27 第 3 段）

这一禁令在1983年所通过的类似决议中得到重申，可是以色列仍然坚持沿着侵略的道路走下去，并在它继续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代表的原则挑战的时候继续受到援助。*

这一侵略的主要矛头明目张胆地指向阿拉伯世界，同时也是指向发展中世界为获得经济增长和进步所作的努力。确实它是指向由本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所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的。还有什么侵略能比这一用来反对走向科学、知识和进步的长征道路上所作的微薄努力更肮脏的吗？对本大会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代表的宗旨和原则来说，还有比这更大的挑战吗？我们是否打算采取符合自己义务的立场以停止这一挑战呢？如果在一段时间内不对以色列的行动加以制止，绳之以威慑，就会树立起一个威胁第三世界国家安全的先例，这将特别危及世界上每一个科学和技术成就可能使不管处在何地的他国感到不快的国家的安全。这一概念是威胁弱国和强国的严重危险。它曾被法西斯主义用来作为借口，而法西斯主义是由种族主义滋养，由恐怖主义维持的。国际社会是否将因此而给以色列一个教训呢？我确实希望，在我们认识到这一危险的目的和目标时，我们能够面对它所提出的挑战。

萨巴格先生（巴林）：联合国大会连续四年又一次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进攻问题及其严重后果。这一讨论的年复一年的重复根本不能减少这一议题的严重性，在这一问题被解决之前，这一议程项目很可能还会再次出现在大会的议程上。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一授权讨论该问题的主管组织确实讨论了这一问题，然而，迄今还没有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严重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办法。

* 副主席萨拉姆先生（也门）主持会议。

我并不认为这里每个人都希望看到这个问题一直列入大会的议程项目。伊拉克代表去年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已经重申了这一点。

大家完全清楚，应该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因为它粗暴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行为准则与国际法。这对国际关系以及核能方面的具体关系和为和平目的发展能源具有最严重的后果。

因此，应该采取合法措施，防止继续对核设施进行军事侵略，特别因为载于 A/38/338 号文件的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需要保证和平发展核能。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制度，保障使用核技术。也需要采取严格的和有效的措施，防止这种侵略行径重演。

毋庸说，以色列 1981 年 6 月的攻击完全破坏了伊拉克的核反应堆，这一攻击是出于军事目的和预谋的。这项计划粗暴的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和世界公众舆论。正如我们大家所了解的那样，这一侵略行径破坏了伊拉克的核反应堆。它也阻挡了伊拉克实现社会进步和人民获得发展的所需要的技术和工业进步。这是一次军国主义冒险行动，是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自从以色列建国以来已经使我们习惯了这种行为。这是持续针对阿拉伯国家的一系列暴行的一部分。这些行径玷污了以色列的历史，并且是以色列所进行的无数侵略活动中的又一次。事实上，以色列的核武库现在威胁了整个世界。毫无疑问，以色列决定攻击并破坏所有核设施，即便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只要以色列认为有风险。以色列公开的政策就是建立在破坏性和预防性的攻击基础上的。

在这个国际讲坛上，我们希望看到，在国家间关系中法律将取带使用武力。我们希望看到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尊重。这将使我们的地区摆脱冲突和内部的干涉。尽管以色列声称愿意维持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我们看到以色列毫不犹豫的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鉴于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大会必须承担集体责任。向以色列提供技术、经济和军事援助的国家必须停止这样做。以色列继续不顾邻国的利益坚持其扩张主义

的倾向。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我们应该更加注意制定更加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措施。这种侵略行径的重复是一种真正的威胁。以色列还没撤回它的威胁。大会有责任要求以色列保证不再进行这些侵略活动。以色列官员仅仅声称他们将不通过一项攻击邻国的和平核设施的政策是不够的。安理会1981年通过的487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采取某些措施。当然，以色列没有遵守安理会的要求。联合国必须采取所有的必要的措施，充分贯彻上述决议。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必须把其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之下。最后，以色列必须尊重大会通过的无数决议。

迪雅马塔莉斯夫人（塞浦路斯）：大会在第四个年头又一次审议以色列袭击伊拉克奥西里卡核设施的问题。这一袭击是近年来最为严重的无端军事行动。幸运的是，时间并没有抹掉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记忆。

联合国大会于去年1983年11月10日再次通过决议，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的袭击，并且指出，以色列威胁重演这种袭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全世界同声谴责对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奥西里卡核设施的轰炸和摧毁。

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在以色列袭击后立即表示愤慨，认为这种行径进一步加剧了已经恶化了的政治形势，并且扩大了未决的中东问题双方的鸿沟。

塞浦路斯本身作为过去外来侵略和占领的受害者，认为支持伊拉克是自己的道德责任，实际上是自己的义务，因而重申对以色列侵略的谴责。

伊拉克为和平目的而使用核设施。建立这些核设施是为了伊拉克人民的繁荣。而且，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在这一不能令人容忍的进攻开始的时候，它的核设施已经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证范围之内。

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技术上，以色列都不能为它的这一行径辩解。这种行径是对于《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公然违反。引证一下《宪章》最有关的段落：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条，第四款）

显然，以色列的作法完全无视《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国际关系的所有原则，它无法无天，给国际和平以及人类的未来带来了严重后果。

只要和平核计划符合国际上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而采取的措施，任何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主权为发展经济实行这种计划，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种权利。

塞浦路斯认为，联合国必须再次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谴责它拒绝执行大会多次重申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我们请大会注意以色列无缘无故地对伊拉克核设施发动袭击所带来的危险的先例，我们谴责以色列不执行联合国决议。在这个问题上，我国政府认为，必须采取加强联合国的措施，以使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这类侵略行为不再出现。

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于大会过去的决议未能得到执行，大会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在辩论这一问题时必须考虑三个因素。第一，以色列1981年对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袭击。第二，以色列拒绝保证不再进行这种袭击。第三，违反公认的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体制，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的严重后果。

第一个因素，1981年的侵略违反了《宪章》、国际惯例和国际法准则。以色列为其侵略开脱，宣称，它根据《宪章》第51条，行使了合法的自卫权。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分别和集体地拒绝了以色列的这种说法，大会也在就这一问题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拒绝了这一借口。这个国际组织和其主要机构已经肯定的国际法律和立法，为行使这一权利规定了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是紧迫的需要，第二是在现存形式中使用武力中的平衡。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不符合这两条标准。紧迫需要标准要求，存在紧迫的真正危险，没有其他选择或没有时间来考虑其他可能的选择。任何有一点理智或逻辑的人都不会说，国际组织没有证实伊拉克核反应堆是用于和平目的的。

第二个标准，因为存在危险而使用武力，由于那一侵略侵犯了三个国家的主权，侵犯了它们的领空，还由于那一侵略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程度，这一点也不能予以考虑。总之，对于一个国家是否不得行使那一权力，国际法没有给予任何国家自作判断的最后权力；只有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有权决定是否行使那一权力。

考虑到这三个因素，《宪章》中第七章提出的三种情况适合于以色列进行的经常的侵犯。我指的是破坏和平的威胁，以及经常进行侵略这一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宪章》对以色列进行制裁。但我们都知道，为什么没有进行制裁。

关于这一辩论的第二个方面，即，以色列拒绝保证不重复这种行为，我们都记得以色列前总理梅纳希姆·贝京的声明，他多次宣称，以色列将摧毁任何伊拉克在其领土上建立的新的反应堆。和其他以色列领导人一样，他甚至说，以色列主要是要摧毁任何阿拉伯国家在其领土上建立的任何核设施。

以色列代表在1984年7月12日写给秘书长的信载于1984年7月16日发行的A/39/348号文件，那封信表明了重复那种经常侵略的意图，那封信没有包括任何明确或含蓄的保证不重复这种经常侵略的内容。

以色列科学发展部长1984年的声明也表现了这一点，这一声明发表在美国杂志《原子物理学周刊》1983年8月25日第35期上。那一声明没有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制或国际法，谈到了以色列决心袭击任何被认为用来生产核武器的阿拉伯核装置。换言之，以色列已经蛮横地声称有权对形势作出判断，这表明，以色列无视这些组织所代表的公认的国际体制。

至于这一问题讨论当中的第三个因素，即，以色列侵犯的后果，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已经证明，那一侵略行为对原子能机构对签署了有关国际文书国家的核设施的检查造成了重大损失。以色列怀疑这一机构并贬低它，这就破坏了这一机构并使其工作失去效率。这一态度侵犯了各国，特别是阿拉伯国家为发展经济，对促进

发展和各国人民的进步利用自己的资源，为和平目的执行核计划的主权。

有鉴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袭击的后果，本组织负有重大责任，找到惩罚以色列的办法，制止它重复其侵略。我国代表团愿意和其他代表团一起，为实现那一目标而努力。

亚历山德洛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最明显地反映了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稳定，特别是在80年代初增加了的核战争的危险。另外，1981年6月以色列空军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袭击成为国际史上前所未有的侵略行径。这一行径直接地指出了各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即实力政策或者侵略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

在过去四年中，国际社会多次谴责对外国特别敏感和重要的设施的无缘无故的袭击。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管机构毫不含糊地指出，侵略者提出的借口径不住考察，因为这些机构并没有发现任何上述设施为军事目的生产核材料的迹象。大多数会员国谴责以色列肆无忌惮和无缘无故的侵略行径。因为这一行径对于这个困难重重的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是十分危险的。不幸的是，到目前为止，对这一非法和敌对行动负责的国家没有改变它的立场，并且继续得到它的盟国和主子的不懈支持。

这个问题的发生证实了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即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条款、联合国的重要决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38/9和38/64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的文件。以色列拒绝执行《不扩散条约》并且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扩大其军事核武库，以便达到在该地区获得军事上绝对优势和推动其世界扩张的唯一目标。这一侵略政策的突出表现是特拉维夫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所发出的袭击和摧毁核设施的威胁。

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以色列政府在1984年7月12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所采取的立场。该信载于第A/39/349号文件。以色列在信中一方面

空谈和平设施不可侵犯，同时仍然暗示，它有权利确定哪些核设施属于和平目的，哪些不属和平目的。因此，以色列声称有权肆意地侵犯独立国家的主权，对它们进行武装侵略，并且肆意地用核冲突的威胁讹诈世界，从而再次蔑视国际社会。

保加利亚代表团以前在就审议的问题的发言时谈到上述武装侵略所造成的局势的更重要的政治、法律和道德方面的问题。我们特别强调对核设施的这种袭击具有极为严重的后果：威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和防止进一步核武器扩散的措施。在此我谨重申，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会员国，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再次出现类似的冒险行径。

我还谨强调，不能孤立地看待以色列这些对国际稳定产生了极为消极影响的行动，而不把这些行动与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所推行的总的暴力和征服战略相联系。这些行动之所以能够进行，是由于美国对特拉维夫及其军国主义政策的全面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毋容赘言，这个军国主义政策，对其公开鼓励和特别是上述的海盗行径都不能确保任何国家的安全，而只能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

加强中东地区各国，包括以色列的安全的途径是在公正和持久的基础上，全面与和平地解决冲突。载于第A/39/368号文件的苏联1984年7月29日的建议，实际上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全面、十分现实和建设性的方案。这些建议在这方面具有巨大的和积极的潜力。这些建议在根本上符合两年前阿拉伯国家非斯会议提出的原则。

同时，十分明显的是，在解决中东冲突的全面办法达成之前，应该采取最坚决的措施，以防止威胁该地区 and 全世界和平的狂妄做法，如以色列上述对伊拉克和平核设施恐怖主义袭击。

加法里先生（阿曼）：在第三十六届到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已经是第四次被列入我们的日程。这个重要的项目也列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日程。两届常会，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都讨论了这个项目。安理会还在1981年6月12日至19日审议了这个问题。在以色列肆无忌惮地袭击了伊拉克和平核反

应堆后，国际社会十分愤怒和震惊，以至于当时作为安理会主席的墨西哥大使，在1981年6月当这个问题提到安理会时郑重地宣布，

“在安理会历史上很少有50多个发言人参加审议一个议程项目。很少有这么多人对同样的事情表示震惊、愤怒和谴责。”。(S/PV2288, 第42页)

这种强大的反应是因为这种行动完全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和影响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生存的国际文件。

这个问题的最好的例证是国际社会已经在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1981年6月1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大会第36/27、36/78、37/18、37/19、37/37、37/99C号等其他决议(未查)中，对此进行了谴责。无需作进一步核对调查，这些都清楚地证明，侵略者是众所周知的，并表明，对此作出明确的谴责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无可争辩的义务，其目的是，捍卫人类自由和生存，并确保自由地选择自卫和生存的政策。

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和部分禁试条约的签署国并受其约束。伊拉克一贯将其核活动受制于国际核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制度之下。至于以色列，我们都知道，它拒绝这样作。它现在和将来都不受到这种明确的国际条约和文件的约束。这种形势不需要人们对其进行深刻的分析，因为，以色列国内核能力及其在国外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联系都是众所周知的。这使我们注意这种形势，并敦促我们谴责这个侵略性的国家的行为，谴责其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和平核设施的攻击，并谴责其侵略活动。自从以色列在1948年占领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人们对这种侵略行动都很清楚。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阻止这种进攻的影响和行动，并给予对这种适宜的讨论其应有的价值，并承担其义务。除非我们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强迫侵略者承担在今后不再对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进行这种武力攻击，并同意对这种行为——遭到所有热爱和平与自由的国家全面反对的行为——引起的或可能引起的所有的损失进行充分的赔偿，我们才能够实现这一点。

麦克多纳先生（爱尔兰）：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的十个成员国对正在讨论的议程在大会发言。十国对以色列对伊拉克设施的军事进攻及其严重后果的问题表示严重关注，先前在大会的发言表明了这一点。十国对这次攻击的态度过去是而现在仍然是清楚的。十国认为，该行动破坏了《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定。因此，它们强烈谴责在过去发生的这次攻击，并且，它们在三十六届、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大会上所表示的观点仍然没有改变。

十国再次呼吁以色列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各方面。在此，它们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最近发表的载于1984年7月16日的A/39/394号文件中的声明，并认为这是积极的步骤。十国将再次强调不使用暴力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意义，而暴力措施会导致中东的紧急局势的升级。十国也重申，它们坚信，所有的国家都拥有按照适当的安全措施并严格地遵循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目标和平地利用核能的权利。

十国认识到以色列的行动的严重性，并不认为，在局势进行发展的情况下，大会每年讨论这一问题会有任何有意义的作用。

塞库利奇先生（南斯拉夫）：对以色列向伊拉克核设施进攻的行为的性质问题上已没有分歧意见，联大已经第四次开会审议这个问题。普遍认为，这是没有理由的武装侵略行为，是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公然侵犯了主权。安全理事会、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及许多国家政府对这一行为的政治评价是很清楚的。任何企图以安全理由和自卫权为借口对这种攻击进行辩护都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并且是不能接受的。以色列既没有受到攻击，其安全也没有受到威胁。受到攻击的巴格达附近的核设施是伊拉克努力为平地利用核能和取得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而创造条件的一部分。那是任何一个国家的主权，并且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伊拉克是该条约的一个签署国。

伊拉克的核活动一直在符合国际原子能协会的核安全保证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所有这些都由来自印度、尼日利亚、瑞典、美国、苏联和南斯拉夫的专家小组所

提出的全面的研究报告中得到证实，这份报告于去年就提交到了大会。

另一方面，以色列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并顽固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控制之下。另外，联合国专家小组的报告证实，以色列拥有足能的裂变材料在很短的时间内生产核武器，它可能已经这样做了。

把这种攻击解释为自卫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在现代国际关系中，自卫权利经常被人们引用，以便为其行为辩解，而这些行为不仅与被攻击的国家行为不相称，而且正象在所谓防预性进攻的情况中所表现的那样，这些行动是非法的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准则。我们认为，正是在满足下列必要条件的前提下才能使用武力，这种条件是，如果一个国家要行使自决权的话，其先决条件是，该国的行为必须是制止一种错误的行为。《联合国宪章》的第五十一条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并决定只有“当联合国一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才能行使单独的和集体的自卫权利。”

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在这个问题上所引起的争论特别是频繁出现的以自卫权利为借口使用武力和干涉的非常危险的企图使国际社会有义务更加全面地处理这一事宜。

以色列的进攻发出了严重的警告，并呼吁通过另外的合法文件和保障措施以防止可能发生的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类似的攻击。按照专家小组的报告，这种攻击不仅对该地区而且对邻国并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出于这种观点，1983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政府和首脑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攻击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

“采取有效的必要措施制止以色列威胁和重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种侵略行径”。（A/38/132，第35页）

会议还要求早日审议和缔结一项国际协议，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

南斯拉夫深深地致力于不结盟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从未接受或同意使用武力、干预、干涉内政、外国统治和占领等作法。因此，在伊拉克核设施遭到进攻后，我国政府立即严厉谴责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最为严重的违反国际关系主权原则。

我们支持伊拉克合法要求以色列充分赔偿这次攻击所带来的损失。我们还认为有必要让以色列保证不再攻击核设施，并尊重各国进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

信心是就中东和平与稳定进行谈判的主要前提，信心在目前强权扩张政策下是不可能得到建立的。

令人很难理解的是，在那个极为具有爆炸性的地区害怕发生战争的心情持续了几乎40年之后，有人仍然看不到武力是不能压出解决办法的。看不到继续加深激烈行动是不可能符合任何人民利益的，包括不符合以色列人民的利益。有人似乎还不相信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由与独立都不能通过夺取和违反其他国家的自由和独立来获得。

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合作只有在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中东危机之后才能建立起来。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以色列自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和在该地区建立所有人民与国家平等安全的保证。

国际社会必须反对国际关系中违反主权原则的现象和反对任何形式的国际恐怖

主义。这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种行径对于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结果是非常严重的，并且是难以想象的。

哈克培尼尔先生(土耳其)：以色列无缘无故对伊拉克在奥西拉克核研究设施的攻击是站不住脚的，这次攻击成为不同论坛长期讨论的议题已经有近3年半了，这不仅是因为攻击本身的严重性质，而且是因为其对发展和促进和平目的核能源的危险影响。众所周知，土耳其已经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核工厂的侵略，认为这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公然违反。这一立场仍然没有变。

这次会议早些时候，我们仍有足够的机会讨论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此分析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以色列的政策与行动是要对世界那块地区缺少和平、公正和稳定负责的。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提醒以色列，它经常抱怨有人对它采取行动，但它却制造并仍在煽动敌意行动。这种敌意实际上只不过是以色列通过它的侵略政策在中东已经造成，并仍在造成的无穷灾难。

我们坚信，如果这个国家更好地使用自己的力量，并勇敢地作出真正的努力，消灭它的真正敌人，而不是象伊拉克的核设施这种假想的敌人的话。中东对所有的国家包括以色列来说都将成为一个更为美好的地方。

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是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上，土耳其代表团愿再次要求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中的所有内容，这个文件得到一致通过，提供了很好的指南。

我必须补充说，以色列的无端袭击是十分令人震惊的，因为它说明以色列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并对之提出了挑战。专家小组对以色列的武装袭击造成的后果所进行的研究强调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还要重申，各国有权在适当的国际保障下，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我们认为，如果所有成员国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完全遵守保障体制，国际社会就有理由期望保证核能完全利用于和平目的。

这里应当指出，伊拉克作为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字国，已把它在核能方面的活动详细情况提供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视和检查部门。因此，以色列对伊拉克核电厂的袭击严重地破坏了国际保障系统。我们不能也不应当允许这种行为成为一个先例。因此，必须积极推动以色列重新考虑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承认这个条约，从而使国际保障能够适用于以色列的核活动。

萨拉姆先生（也门）：联大通过了38/9号决议，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安理会决议487（1981）。这个决议在安理会得到一致通过。尽管以色列犯下这一丑恶罪行——破坏了伊拉克的核设施——已有三年，尽管联大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要求以色列撤销它袭击和破坏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以色列完全不理睬联合国，继续嘲弄联合国的决议和建议。

也门代表团昨天听取了以色列代表重申他的政府就这个问题的立场要点。但是我国政府认为，他对这个项目的反应完全不能接受。他试图无视大会的具体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进攻和毁灭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以色列政府立场的第一要点是：

“以色列不采取袭击核设施的政策，没有意图袭击任何地方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A/39/PV.55.第9—10段）

对我们来说，这一段意味着，也许以色列现在的政策或者意图是不袭击任何地方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然而以色列的政策和意图确实是袭击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并且不加任何区别。当以色列的安全受到威胁时，难道它不采取袭击核设施的政策，没有这样做的意图吗？我们知道，我们在此讨论的那个国家拥有为非和平目的建立的核反应堆。因此，以色列的威胁是它的政策或者意图是袭击整个世界的核设施。

显而易见，只有这种傲慢无理的政府和傲慢无理的民族才会作出这种发言。他们声称是“上帝的选民”。

秘书长在1984年3月15日的一份照会中具体地要求，以色列向他通报以色列在第38/9号决议第4段方面采取的行动或者计划采取的行动。大会在这份决议中一再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袭击和毁灭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以色列代表在对秘书长照会的答复中根本没有提到伊拉克；在他昨天的大会发言中，他也没有提到伊拉克。也门代表团不可能接受这种答复和这种歪曲的逻辑。

也门代表团一再谴责以色列，它拒绝执行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也门代表团将坚持要求把这一项目列入每届大会的议程，直至以色列停止威胁袭击伊拉克或者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汗先生（巴基斯坦）：1981年6月7日，以色列空袭伊拉克图瓦塔核研究中心是一项赤裸裸的侵略行径，毁灭了塔穆兹一号反应堆，还破坏了中心的其他设施。由于这一无缘无故和不可原谅的行动，伊拉克遭受了几亿美元的损失。此外，以色列的袭击至少推迟了核不扩散公约缔约国伊拉克的和平核计划达五年之久。

但是，这一侵略行径的严重后果不仅仅局限于伊拉克遭受的直接损失。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以色列袭击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设施向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提出了严重挑战。一方面，核不扩散制度的目的是防止核扩散；另一方面认识到非核武器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技术。以色列的行动无异于剥夺这一权利。此外，它使人们怀疑这一信念，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遵守和接受它自己核设施的充分保障措施应当足以防止它研制核武器。因此，以色列的袭击严重威胁了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制度。

但是最重要的是，袭击伊拉克核设施是一项肆无忌惮的侵略行径，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承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因此，它严重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国际社会对这个局势作出恰当反应，制止其严重后果。

巴基斯坦和其他一些国家一起立即谴责了以色列蓄意和无缘无故地袭击伊拉克核设施。我们向伊拉克作出了最高一级保证，面对这一蛮横侵略我们表示毫无保留地声援。

安理会对以色列空袭造成的严重局势的反应是在1981年6月一致通过了第487(1981)号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袭击，要求以色列将来不要采取这类行动或者威胁采取这类行动，并承认伊拉克有权获得恰当的赔偿。自从1981年，大会也通过了一些决议，谴责以色列蓄意采取的肆无忌惮的侵略行径，并一再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袭击和毁灭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1981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DC(XXV)81号决议，此决议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决议指出，以色列的行动也是对机构和它的保障措施制度的攻击。决议要求机构成员国停止向以色列转让能够用来制造核武器的裂变物质和技术。

不幸的是，世界性的谴责和安理会、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都没有产生人们期望的结果。以色列没有作出明确无误的保证，不袭击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它拒绝赔偿伊拉克遭受的物质破坏和生命损失，尽管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7号决议作出这方面的规定。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时时刻刻地思考这一问题，以便防止这种公然的侵略行为在未来重新发生。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空袭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提议。在裁军会议上，巴基斯坦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以便通过谈判有效地禁止对核设施的袭击。值得庆幸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袭击核设施所造成的有害的放射作用。今年，裁军会议提出了好几项新的很有意义的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提议。因此，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如果能够表现出政治意愿，在不远的未来我们是有可能就这一议题达成一项协定。

我们同时充分相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它明确无疑地放弃它所扬言的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发动袭击的威胁，并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其他规定。因此，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发起了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经得到分发，载于文件A/39/L.13。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请求大慈大悲的真主保佑我，使我免受该受诅咒的撒旦的困扰。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要强力谴责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核设施发动的所有的军事袭击。尽管这些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它们仍然克服各种困难力图建立这些设施，以便建立它们自己的技术体系，朝着自力更生和自给自足的目标迈出新的一步，不论这是多么小的一步。

我国代表团强力谴责犹太复国主义的空军对伊拉克核设施发动的军事袭击。在这一方面，我希望提出三点重要的看法：

第一，犹太复国主义的空军力量所摧毁的核设施并不属于撒达姆·侯赛因总统，也不属于他身边的统治集团。这些设施是伊拉克人民的财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它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保护这些财产，正如它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捍卫它本国的领土一样。因此，我们捍卫伊拉克人民的权利，伊拉克人民同目前不幸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冲突毫无关系。

第二，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表昨天力图利用目前的冲突，以便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这一真正的问题引开。因此，他谈到了伊拉克对我国的侵略，伊拉克的化学作战和伊拉克对波斯湾非交战国船只的袭击。

按照伊斯兰的教规，犯罪分子的证言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因此，一个犯罪国家，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大本营的代表所提供的证据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不论从哪一个法律或程序角度来看，因为这一证据是有一个犯罪整体的犯罪代表所提供的，而这一犯罪的整体曾经进行了可耻的萨布拉和沙提拉大屠杀。因此，在我们看来这样的证词是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的，对他的证词的内容我们拒绝发表任何评论。

第三，在我前面发言的一些代表已经指出，用他们的话来说，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在对伊拉克核设施发动袭击的时候已经侵犯了国际法。令人十分遗憾的是，甚至某些代表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一论点。对这些穆斯林的兄弟们我希望指出，这个所谓的以色列国的存在已经是对国际法的最公然的侵犯，人们怎么能期望这个为非法的目的来到世界上的非法的实体对国际法表示尊重呢？难道大会忘记了这个所谓的以色列国家的建立过去是今天仍然是对所有法律和道德原则的最大的打击？难道大会没有看到整个巴勒斯坦民族已经变的无家可归，人民流离失所，家园被整个占领？难道大会没有看见巴勒斯坦已经遭到渗透，成为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和全球帝国主义的基地？难道希望这个无法无纪的化身尊重国际法不过于天真幼稚吗？犹太复国主义的实体是建立在国际范围内的违法乱纪的基础上，它根据什么理由来接受国际法呢？

我要要求大会牢记，我相信大会也能够牢记，当一个罪恶的政权，也就是占领耶路撒冷的那个罪恶政权，能够躲在法律背后，颠倒是非，违背国际法的时候，对我们这个地区，确实对全世界的人民来说，最危险的事情就发生了。

一旦强盗假装成法律的支持者，一旦罪犯假装成道德和博爱的拥护者，博爱和文明的末日将变成现实。我们所有人都会很高兴地看到，占领耶路撒冷的犹太复国主义罪犯不会摇身一变，成为安分守己的人。否则，我们将会忘记主要的斗争。

不要谴责耶路撒冷罪恶的政权违反了国际法，这一政权所作所为并没有违反原则，因为原则是：合法的政权捍卫法律和合法的东西，因为法律是他们存在的基础。他们的基础是合法性和守法。同样的原则意味着，非法的政权天生就是要违反法律的。所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伊拉克、黎巴嫩或在其他地方的所作所为并没有违反这一原则。

亲爱的兄弟：请记住一个联合的伊斯兰阵线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将彻底恢复和振兴巴勒斯坦作为你们的主要目标，你们不要仅仅满足于联合国决议，因为你们已经有了很多这样的决议了。请记住，所谓的以色列国——对我们的领土、我们的地区中所有问题应负责任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得到美国帝国主义支持的最强大的帝国主义根据地。

中东是帝国主义的最明显的受害者，而帝国主义在中东的得力助手是犹太复国主义根据地。所有人，尤其是穆斯林代表必须牢记，最近美国总统竞赛中两个候选人都争先恐后地支持以色列，因为犹太复国主义是美国政府礼构，尤其是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决定因素。

对帝国主义的利益进行战斗，那么占领巴勒斯坦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我们坚决支持第A/39/L.13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内容。所以，只要决议草案是维护伊拉克人民的财产和反对我们和人类的共同的敌人犹太复国主义根据地，修正或更改决议草案都不会影响我们的这一立场。

然而，如果决议草案同样谴责对所有核设施的军事袭击——无论在那里或在什么时候出现这种袭击——我们会更为高兴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毫无保留地完全

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乌尔德·博亚先生（毛里塔尼亚）：侵犯伊拉克核反应堆是一种严重的行动，世界上所有国家必须对此加以谴责。联大必须再一次对此表示强烈的谴责，它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惩罚侵略成性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然的话，这一实体将重复其侵略行径，不仅进攻伊拉克，而且进攻这一地区敢于为和平目的建造核设施的任何其他国家。

在进攻了伊拉克的和平核设施之后，以色列继续坚持威胁伊拉克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另外，以色列试图与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为自己建立一个军事核力量。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如往常一样，它还拒绝遵守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这明显地表明了其进行进一步攻击和扩大其领土的蓄谋。这一点还明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会员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阻止以色列参加核研究活动也是他们的责任。

伊拉克是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努力发展其在各种领域里的能力；因此，有权利利用原子能。所有国家都有权取得科学和技术进步的利益。

以色列发动了对伊拉克的罪恶进攻，侵犯了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领空，毛里塔尼亚重申其对以色列的谴责。

我们要求针对以色列的这些傲慢行径采取坚定立场，反对以色列寻求阻止中东国家的技术发展。以色列凭什么冒充有权在自己领土上建立一个军事反应堆，而同时摧毁这一地区另外一个和平反应堆？

如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南非的原子能发展不停止，非洲和中东就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危险。

主席：大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最后发言已完毕。

我了解到在第 A/39/L.13 号决议草案上仍在进行协商，因此建议我们把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一项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今后一个恰当时间。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结束。